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傳真：(04)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560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要點、日程表、送件申請表、複查申請表、複查委託書及著作領回委託書  
(共電子檔6份) (376470000A\_1130356024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356024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356024\_ATTACH3.odt、  
376470000A\_1130356024\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\_1130356024\_ATTACH5.odt、  
376470000A\_1130356024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 
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  
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  
分審查日程如下：

(一)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至11月1日(星期五)：著作審查  
送件，送件得親送或郵寄，應於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前  
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，並請於113年11月1日前將  
「彰化縣113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」電子  
檔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(nges7280366@gmail.com)彙  
辦。



- (二)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。
- (三)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：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，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將於113年11月29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。
- (四)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，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。
- (五)113年12月9日(星期一)至12月13日(星期五)：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填具委託書)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。

三、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106至112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；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。

四、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「7年內」，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。爰此，113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6年11月2日至113年11月1日止，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